

证券代码：833539

证券简称：大方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2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科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念海明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张禄熊、贺军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上述董事基于个人原因，拟辞去董事职务。张禄熊、贺军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此次张禄熊、贺

军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但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。

董事会拟提名念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於友银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张禄熊、贺军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上述董事基于个人原因，拟辞去董事职务。张禄熊、贺军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此次张禄熊、贺军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但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。

董事会拟提名於友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念海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原副总经理张禄熊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经公司董事长钟科先生提名，聘任念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即日起，至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於友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长钟科先生提名，聘任於友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工程中心，任职期限自即日起，至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禄熊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经公司董事长钟科先生提名，聘任念海明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即日起，至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钟科、赵伟、郭青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 董事会

 2021 年 1 月 8 日